

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08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。公司分别于2011年和201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，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（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）。

2017年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，并于近日收到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国家税务局、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2302），发证日期为2017年12月7日，有效期为三年。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等规定，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三年（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）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在此期间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2017年公司已按照15%的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所获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 2017年度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27日